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子嚴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6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子嚴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陸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朱子嚴明知所拾得之悠遊卡係他人遺失物品，不思發揮公德心將遺失物送請有關單位招領，反而為圖個人私利，將之侵占入己，並持悠遊卡感應付款為消費，恣意花用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非可取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侵占財物之價值，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未與告訴人黃詠翔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，暨其素行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），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346號偵查卷第1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（一）查：被告侵占本案悠遊卡後，持以消費之款項共計36元，屬其犯罪所得，復未扣案，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

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且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另被告所侵占之本案悠遊卡1張，雖亦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惟考量悠遊卡具有個人身分、金融交易專屬性，倘經申請掛失、註銷及補發，則原卡片即失其效力，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又為免將來執行困難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佩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謹 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4690號

被 告 朱子嚴 男 6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之5

送達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

（萬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
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朱子嚴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7時13分至10時38分間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拾獲黃詠翔遺失內有儲值餘額新台幣(下同)36元之記名悠遊卡(卡號：0000000000)1張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之侵占入己。得手後，朱子嚴持上開悠遊卡，於112年12月12日10時4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萊爾富便利超商萬華龍山店消費25元，於112年12月12日15時3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之全家便利超商漢盛店消費11元後，旋將上開悠遊卡丟棄。案經黃詠翔接獲上開悠遊卡消費通知後，隨即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，通知朱子嚴到案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詠翔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朱子嚴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黃詠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相符，復有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悠遊卡消費明細、告訴人手機截圖畫面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勘驗報告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3張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至被告侵占之上開悠遊卡，及持以購買之前揭物品，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檢 察 官 廖 珮 涵

